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以下简称《实施措施》）。《实施措施》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精神，推动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社会救助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性、兜底性功能，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一）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及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或其他必要救助措施。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

（二）创新社会救助方式。积极探索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有效途径和具体措施，明确供给主体、适用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运行机制及相关监管和保障措施等，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提供必要的访视和照料服务，对学龄阶段的未成年人提供学业辅导、亲情陪伴等服务，对有就业需求的人员提供资源链接、技能培训等服务。对有特殊需求的社会救助家庭，提供生活指导、心理抚慰、社会融入等精神层面的救助服务。落实嘎查村级党组织社会救助责任，积极探索通过抓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救助发展、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的办法和措施，促进基层党建和社会救助深度融合。

（三）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统筹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加大农村牧区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推进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做好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加强社会救助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对无劳动能力人口进行兜底保障。

二、夯实基本生活救助

（四）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分档或根据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低保金。完善低保对象综合认定指标体系，科学设置辅助评估指标，提高认定效率和识别精准度。对低收入家庭中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以及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可依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保障范围。

（五）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结合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分档确定。对具备生活自理能力但因病住院期间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视同阶段性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由受委托的机构或个人提供临时照料护理。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务管理等制度，切实提升集中照护能力，实现有集中供养意愿且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应养尽养。提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护服务水平，健全定期探访制度，完善照护服务标准，规范委托照护服务监管机制，实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护服务全覆盖。

（六）规范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综合考虑上年度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等因素，自治区每年统筹确定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制定基本生活救助家庭财产标准或条件。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七）加强分类动态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办法，并规范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重大变化报告机制，明确报告内容、报告时限等事项。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报告或者虚报、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重大变化的，纳入社会救助失信管理，必要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建立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认定动态衔接机制。

三、健全专项社会救助

（八）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核查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科学确定救助范围。落实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对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贴，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做好医疗救助对象直接救助工作，特困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通过医疗救助给予全额救助。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以及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加强医疗救助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社会救助制度衔接，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压力。

（九）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低保、特困等家庭学生，以及因身心障碍等原因不方便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情况，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送教上门等方式，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健全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协同联动机制，开展教育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与数据比对，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管理，确保及时发放到位。

（十）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等实施住房救助。实行差别化补助政策，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程度设置不同的补助档次。探索建立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互助大院、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等方式，稳定、持久保障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对中等偏下收入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在合理轮候期内给予保障。

（十一）健全就业救助制度。将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纳入就业救助范围，实施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按规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困难人员自主创业，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贷款贴息、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落实就业成本抵扣、收入豁免、缓退渐退等政策，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能力。落实就业服务常住地登记制度，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接受就业援助。

（十二）健全受灾人员救助制度。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调整优化自治区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和条件，完善重大自然灾害应对程序和措施，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优化储备布局，实现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应对灾害金融支持体系，健全农村牧区住房保险制度。统筹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对经应急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受灾人员，及时给予其他必要救助。加强各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升灾害精准救助能力。

（十三）发展其他救助帮扶。鼓励各地根据城乡居民遇到的困难类型，适时给予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取暖救助以及身故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等相应救助帮扶。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保障，做好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工作。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扩大至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四、完善急难社会救助

（十四）完善临时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探索通过发放救助金、实物等方式实施临时救助。依据困难情况制定临时救助标准，分类分档予以救助。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审核并发放临时救助金。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落实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健全苏木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适当提高苏木乡镇（街道）审批额度，加强指导监督，规范管理使用。

（十五）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强化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明确民政、公安、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等相关部门在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身份查询、行业监管等方面责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完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对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滞留人员，民政、公安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及时做好落户安置工作，为符合条件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积极为走失、务工无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十六）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把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通过阶段性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和基本生活物资、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等措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五、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十七）引导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社会救助。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加大社会救助方面支出，对参与社会救助的慈善组织，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政策咨询、业务指导、项目指引、公益服务记录证明等机制，为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等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十八）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加快社会工作岗位开发，通过政策引导、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需求评估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等服务，帮助困难群众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苏木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社会工作站，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社会救助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鼓励引导以社会救助为主的服务机构按一定比例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

（十九）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监督管理，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进行综合性评价的机制。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各级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上年中央和自治区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总和的2%。各地从本级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资金中划转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应在预算编制之初或通过依法调整预算的方式予以明确。

六、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能力

（二十）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构建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四级困难群众主动发现网络，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嘎查村（社区）组织重要工作内容，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将困难群众纳入网格化管理。健全城乡低收入家庭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将“12349”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并入全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工作流程，确保群众反映的困难得到及时处置和办理。完善社会救助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明确快速响应的事项、程序、时限，及时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众提供救助服务。

（二十一）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简化社会救助申请流程，由苏木乡镇（街道）经办机构或者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窗口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异地受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申请。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有序下放至苏木乡镇（街道），旗县（市、区）民政部门加强指导监督。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全面推行社会救助申请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十二）提升社会救助对象精准认定能力。完善社会救助核对工作流程，将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作为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关键环节，对新申请救助对象实行“逢救必核”，对已享受救助对象实行定期核对。民政部门经社会救助对象及其家庭成员授权后，可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社会救助家庭及其家庭相关成员的纳税记录、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银行、商业保险、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二十三）大力推进智慧救助。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和“云上北疆”大数据云平台，建立社会救助资源库，汇集共享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撑。推动在自治区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社会救助服务专栏，为困难群众提供救助事项申请、查询、办理等服务。

七、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等作用。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工作绩效评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理论研究。探索开展社会救助综合评估，全面客观了解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

（二十五）夯实基层基础。旗县（市、区）结合事业单位改革，整合现有资源力量成立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对接。加强苏木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标准化建设，在机构编制总额内合理配备社会救助专兼职人员，编制不足的地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社会救助公益服务人员。推动嘎查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明确工作职责和选任条件，建立考核评价和补助奖惩机制。困难群众较多的嘎查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关爱社会救助协理员等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交通、通信费用以及薪资待遇。加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二十六）加强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审计监督，对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等问题，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加强社会救助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依规追回骗取的社会救助金并追究相应责任。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非主观故意或因部门数据共享不准确以及被救助人故意隐瞒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追回错发资金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有关经办人员责任。

“强富美高”　拔节生长

■上接第1版

竹林森森、鸟鸣啾啾，置身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林中”办公室，感到极度舒适。这里有天加自主研发的国内首个全效空气系统，可以达到恒温、恒湿、恒氧、恒净、恒静的效果。

目前，天加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主创新是天加的生存基因，我们在全球布局了7个研发中心，拥有的11项核心技术国际领先。”公司高级总监周智英说。

把普通的事情做到行业顶尖。“专注+创新”，造就了不简单的康尼。

以城轨车辆门系统为核心产品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11年保持在50%以上，累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205项。在呼和浩特，地铁一号线和二号线的所有车门均来自康尼。

窥一瓶水，可知长江生态。在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长江“生态眼”应用演示让人脑洞大开，卫星遥感、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的综合应用，“炼”就监测长江生态的“火眼金睛”。

宏观千里望长江、中观千米看江豚、微观实时察动态，这是科技支撑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强大力量。而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南京先进激光技术研究院等一大批科研院所的快速发展，则让创新资源、技术研发、高端人才和市场需求得以高度集聚、深度融合。

创新赋能，江苏开启高质量发展“高光时刻”。

差距在哪里？——营商环境，内蒙古是“差等生”

与全国大部分省市区营商环境的优化程度相比，内蒙古是“差等生”。

《中国省份营商环境研究报告2020》显示，内蒙古的营商环境评价总分仅为44.97分，全国排名第25位，远低于当年人均GDP排名，与排第一位的北京市相差33分。

不久前，自治区纪委监委通报了6起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中，有包头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土右旗运管所王晓斌、杨帆、王安等人对行业乱象监管不力、失职失责的问题；有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梁吉宏串通投标、扰乱市场秩序的问题；有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高路公司胜利收费站原站长刘院吃拿卡要、索取他人钱财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

不作为、乱作为、乱摊派、乱收费，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举措很好，但基层有些政策的执行者却“好狠”！

此行，记者看到了优化营商环境的范式样本。

在苏州工业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专门设有“帮代办服务专窗”，可为园区内1500多家企业提供100余项全程无偿“帮代办”服务。

这里，创造了全国首例生物医药产业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将国际上较权威的27个具有代表性的生物医药产业国际职业资格纳入比照认定职称目录，使得国际职业资格与国内职称资格体系相衔接。

这里，有全国首创“关助融”惠企模式、中国首个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中国首创充分授权的一站式服务体系、全国第一个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政府服务贯穿企业全生命周期。”信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周凯松说，“只要我们有需要，园区药监部门就会到公司来，手把手告诉你资料怎么写、如何提交，像抚养小孩成长一样。”

服务到家，企业省出大量精力，一心一意谋发展。短短10年，信达就形成一条包括23个新药品种在内的产品链，市值超1000亿元。

采访中，周凯松让记者猜猜园区有多少像信达一样的企业，记者答最多有近百家。周凯松说，园区已集聚1700多家生物医药企业。

来之即安之。在人才住房、个人激励、子女入学和医疗保健等领域，园区都给予政策上的倾斜。政府在园区提供有优租房；对购房者，政府提供的“人才房”也比市场售价每平方米便宜1万多元。学校、医院、公园等配套，一应俱全。

全球会计事务领域标杆企业毕马威参照世行标准评估结果显示，苏州工业园区营商环境模拟国际排名第25名。同时，毕马威也已于2020年入驻园区，标志着全球四大会计事务所全部进驻。

2020年7月，《苏州工业园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2020》正式发布，确定了营商环境改革的时间表和“施工图”，其中有100多项改革举措为全国首创或领先。

构建省内首家区级“一网通办”平台，率先实现审批服务“1220”。“审批压缩至‘1220’，即开办企业1个工作日、不动产登记2个工作日、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20个工作日内完成。”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殷辉礼说。

栽好“梧桐树”，引来“金凤凰”。创新研发机构纷至沓来。

新加坡国立大学率先在此成立研究院，这是国内首家由世界一流大学开设并自主运营的研究院；牛津大学高等研究院（苏州）在园区揭牌，这是牛津大学建校800多年来，在海外设立的第一个研究院。

“当前内蒙古营商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各类市场主体反映最强烈、影响地区形象最突出、制约高质量发展最严重的问题，已经成为开启全面建设现代化新征程、深化改革开放、加强法治建设和党的建设、净化和修复政治生态非解决不可的问题。”

在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上，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直陈“痛点”、直面“堵点”。

这次考察，营商环境亦是自治区党政考察团成员关注度最高、讨论最热烈的话题。

“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

“营商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市场主体兴衰、生产要素聚散和发展动能强弱。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痛下决心解决这个问题。”

林茂鸟有归，水深鱼知聚。营商环境好比市场经济的培育之土、市场主体的生命之氧，深耕“培育之土”、供足“生命之氧”，刻不容缓。

我们怎么办？——扬帆搏浪，信心满满向未来

知不足而奋勇，望远山而力行。

自治区党政考察团赴上海市和江苏省学习考察一结束，4月21日至22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随即在包头市召开推进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动员大会，交流学习考察体会，观摩包头市重大项目建设，听取各盟市项目建设情况汇报，进一步传导谋发展、促转型、抓项目的强烈信号，动员全区上下、方方面面抓住项目建设的黄金季节抓紧行动起来，高质量高效率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石泰峰在会上强调，营商环境对于项目建设尤为重要，各地各部门要真正拿出自我革命精神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把服务保障企业运行和项目建设作为中心任务，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集中精力解决好企业反映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着力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优质高效服务，切实营造形成关心企业、服务企业、爱护企业的良好氛围。

抽丝剥茧，把脉定调。问题在当下，答案看行动。

今年，首府要围绕企业从开办到退出“全生命周期”，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服务窗口，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半个工作日；不见面审批事项扩大至100项，50项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实现移动端办理。

包头市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群众、企业线上或线下提交申请材料后，各部门未能按时受理、按时办结或群众、企业两次及以上到各级政府部门、政务大厅未能解决的问题，都可以通过该窗口反映，政府会特事特办，让多个部门一起协调解决，变“办不成事”为“办得成事”。

用“好狠”的办法解决“好狠”的问题。各盟市纷纷列出时间表，挂图作战；各厅局迅速梳理自身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自治区发改委宣布在2021年底前推动完成《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任务，启动制定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方案3.0版。

自治区税务局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千方百计帮助市场主体降低成本，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短板。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把真实情况摸上来、把存在问题找出来，推行极简审批，用最短时间、最快速度、最便捷效率、最有效监管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情一次办好办到位。

让群众少跑路。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出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流程，并简化房地产遗留问题不动产登记环节，压缩办事时间。

自治区在“十四五”规划建议中明确提出，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要坚持从创新体制机制入手、从优化营商环境破局，加强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到，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领域改革，实行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清单管理，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好的营商环境就像充足的“阳光”、良好的“水源”和清新的“空气”。让企业安心创新创业，做尽职尽责的“保姆”、关怀备至的“监护人”。

正是扬帆搏浪时。跨越重重峰峦，开拓全新境界。面向未来，内蒙古信心满满。

阳光体育　快乐童年

4月29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风路小学学苑校区校园体育节开幕。本届体育节以学段为单位分别进行，广大师生在共同参与中尽情享受体育活动带来的快乐。

本报记者　马建荃　摄

在对标对表中奋起直追

■上接第1版

“境由心造，事在人为”。“真经”既取，关键要真信真学、真用真改、真抓真干。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对标先进找差距、开阔思路谋发展，把学习考察中受到的启迪转化为发展思路，把学到的成果运用于工作实践，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不甘人后的进取心、创新发展的新作为，多一点大胆闯、大胆试、大胆干的勇气，把该担的责任担起来，把该抓的工作抓到位，把更多“不可能”变成“可能”。合作方能共赢。内蒙古与上海、江苏发展水平虽有很大差异，但合作空间广阔、潜力巨大，我们当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交流合作，在主动融入“双循环”中互补优势、携手共进，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共同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知不足而当奋起。学习考察一结束，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随即召开推进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动员大会，交流学习考察体会，传递出“形势逼人，时不我待，抓紧干，一分钟都不能耽误”的强烈信号。只争朝夕、击楫奋进，切实把学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思路用在发展上，以更宽广的视野、更奋发的努力、更务实的作风谋求发展，我们就定能在对标对表中急起直追、奋勇争先，实现新的更大发展。